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配售新H股

配售之配售代理

CMS  **招商證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總配售H股。

緊隨配售完成後，分別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現有已發行H股約13.56%及27.30%之總配售H股包括：(i)不多於與配售有關之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175,000,000股新H股；及(ii)不多於將由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之現有內資股所兌換成之17,500,000股銷售H股。

根據新H股之最高數目175,000,000股及每股總配售H股之配售價約0.70港元，配售新H股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22,500,000港元。根據銷售H股之最高數目17,500,000股及相同之配售價，配售銷售H股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2,250,000港元。

總配售H股將根據授予董事之新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總配售H股及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批准建議配售總配售H股及授出新特別授權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

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總配售H股，惟受下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限。

將配售之總配售H股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後，合共不多於192,500,000股總配售H股將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總配售H股包括：(i)不多於與配售有關之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175,000,000股新H股；及(ii)不多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內資股時將由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之現有內資股所兌換成之17,500,000股銷售H股。

總配售H股分別佔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及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假設全部總配售H股乃根據配售發行)約12.07%及21.45%。

新H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2%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7%。銷售H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0%。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持有國有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該股份有限公司之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相當於該股份有限公司配發新股份所籌集金額之10%之國有股份數額，而社保基金理事會其後可授權及委任該股份有限公司代其出售該等股份。按照國有股減持辦法之規定，銷售國有股份產生之所有該等所得款項將支付予社保基金理事會。

承配人

總配售H股將由配售代理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促使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配售代理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概不會因配售而引入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總配售H股0.70港元：

- (i) 較H股於配售協議日期（即協定配售價當日）之收市價1.13港元折讓38.05%；
- (ii) 較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82港元折讓14.63%；
- (iii) 不低於H股面值；及
- (iv) 不低於最近期管理賬目所披露每股資產淨值，該管理賬目經一名董事核實，並由本公司於協定配售價當日向配售代理提供。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交易價格而釐定，且配售價於任何情況下不應少於每股H股面值及每股H股資產淨值。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之現有的所有批准於截至完成(包括當日)具全面效力並生效；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總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上市及買賣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新配售H股的確實股票前遭撤回)；
- (iii) 配售代理並無終止配售協議；
- (iv) 向配售代理交付由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刊發之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信納；及
- (v) 向配售代理交付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核實之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及
- (v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就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會就配售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配售

完成應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第6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發行總配售H股之新特別授權

總配售H股將根據授予董事之新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監管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批准，即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發出有關創業中心向社保基金轉讓其部分內資股以符合國有股減持辦法之批准、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發出之授權及批准，而社保基金理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書面同意書，確認本公司獲授權將該等股份兌換為H股，根據配售出售並向社保基金支付所得款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批准，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批准進行配售，包括發行新H股及銷售H股。

總配售H股之地位

總配售H股於發行及獲悉數繳足時，將於其本身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日後股息及收取於發行總配售H股當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分派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總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全部192,500,000股總配售H股獲悉數認購或購買，且內資股股權(創業中心除外)維持不變，本公司因配售導致之股權結構變動如下：

內資股或H股之持有人	於本公布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i>				
創業中心	200,000,000	14.08	182,500,000	11.44
顧漢卿	14,000,000	0.99	14,000,000	0.88
文廣傳媒	12,000,000	0.85	12,000,000	0.75
五環建築	10,000,000	0.70	10,000,000	0.63
謝克華	9,000,000	0.63	9,000,000	0.56
翔永投資	180,000,000	12.68	180,000,000	11.29
知農化肥	170,000,000	11.97	170,000,000	10.66
綠野化肥	120,000,000	8.45	120,000,000	7.52
小計	<u>715,000,000</u>	<u>50.35</u>	<u>697,500,000</u>	<u>43.73</u>
<i>H股</i>				
公眾股東	705,000,000	49.65	705,000,000	44.20
承配人	<u>—</u>	<u>—</u>	<u>192,500,000</u>	<u>12.07</u>
總計：	<u>1,420,000,000</u>	<u>100.00</u>	<u>1,595,000,000</u>	<u>100.00</u>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肥料產品及醫療與保健產品之研發及產業化業務。

穩定及日益增長之農產品生產乃確保中國安全食物供應之必要條件。化肥(作為重要生產材料)急中帶穩之發展亦舉足輕重。基於生態環境日益備受關注，發展生態農業的概念深繫於一般大眾，而屬節能、高效能、環保及多產的化肥產品需求龐大。

目前中國的複合肥行業雖然有較大的發展空間，但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將根據自身優勢和市場不斷變化特點，繼續決意研發及經營新肥料、更努力調整產品結構及研究創新技術以及提升服務，並不斷擴張及整合市場渠道，以於日後提升其核心競爭力。

鑒於中國政府正積極推廣公眾健康及營養，健康及營養產品行業不斷擴張，而保健產品之需求亦不斷急速上升。於中國，保健產品正逐漸由高端消費產品及禮品轉變為膳食的營養必需補充品。預期整個行業將進入「黃金時期」，其規模將於此期間快速增長。

本集團之保健產品為不同年齡及消費者組別提供健康及多種食品選擇，同時，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將憑藉新開設廠房之良機，進一步改良產品結構、推行營銷組合策略及致力達成本集團經營保健產品之目標。

隨著本集團急速增長、新分銷渠道擴張、新產品發展、品牌提升以及物流及通訊網絡改進，本集團將須籌集資金以應對其殷切的資本規定。

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將攤薄股東之現有股權，惟配售乃本公司募集資本、增強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壯大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披露之總配售之主要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總配售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192,500,000股總配售H股根據配售按每股總配售H股的指標性配售價約0.70港元(較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4.63%)發行計算，配售新H股及銷售H股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122,500,000港元及12,250,000港元。假設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將佔所得款項總額約2.5%(此假設乃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作出)，配售新H股及銷售H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9,440,000港元及11,940,000港元。銷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社保基金。然而，實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僅可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後方可釐定。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60%用作整合本集團之複合肥料與調節血糖及無糖保健食品之分銷渠道及擴充營銷網絡；
- (ii) 約15%用作加強本集團之複合肥料及保健食品之品牌發展；
- (iii) 約10%用作研發新產品；及
- (iv) 約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酬及辦公室租金)。

現時，本公司並無計劃收購資產及投資。誠如「進行配售之理由」一段所述，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其肥料產品及保健產品產業化之主要業務、加強其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及提升其自有品牌。因此，所籌資金將主要用於整合分銷渠道及擴展本集團產品之營銷網絡，以及加強其品牌發展。

視乎所籌得資金之最終金額而定，本公司預期擬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動用所得款項。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實際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及配售協議不一定會完成，配售項下最終籌集所得資金之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創業中心乃國有企業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08%。創業中心於配售僅涉及向社保基金轉讓部分其現時擁有之內資股，以符合國有股減持辦法。倘進行配售並出售銷售H股，所得款項將付予社保基金。因此，創業中心之角色乃暫時性質且並不為獲得金錢收益參與配售。根據前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將不適用。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委員會」	指	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為總配售H股授出特別授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之個別類別股東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H股」	指	根據配售將按配售價發行之不超過175,000,000股新H股
「新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就配售發行總配售H股及將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之特別授權
「中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國國務院授權之組織，負責管理中國政府全國證券基金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總配售H股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新特別授權可能配售總配售H股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或終止聘用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後，本公司聘用之任何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總配售H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按本公布「配售價」一段所述之每股總配售H股之配售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H股」	指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之規定，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內資股時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兌換為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相等於新H股10%之數目)，以供根據配售按配售價購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社保基金」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國有股減持辦法」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之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配售H股」	指	新H股及銷售H股的總計數目，該數目不得超過192,500,000股股份
「創業中心」	指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陳映忠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做出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布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